

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

中外师生交流部  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发往: 各有关项目办	签发: 李阳 6/9
收件人: AFS 项目负责人员	拟稿人: 于珊珊
传真:	传真: 010-66414056
日期: 2012 年 9 月 6 日	页数:

## 关于 2013-2014 年度 CEAIE-AFS 春季项目遴选通知

天津、重庆、安徽、海南省(市)教育厅(委), 广东、甘肃、四川、湖南、福建、上海、常州、无锡、佳木斯、江西、九江、鞍山等省(市)教育国际交流协会, 黑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, 河北 AFS 项目地方管理办公室:

根据与 AFS 国际文化交流组织的合作协议, 我会 2013-2014 年度春季拟选派 13 名中学生赴三个国家参加为期十个月、半年的国际文化交流活动。现就项目详情及出国学生选派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种类、时间和年龄要求

序号	国别	时间	年龄要求	名额
1	丹麦	2013 年 1 月 11 日 -2013 年 12 月 17 日	1994 年 1 月 1 日 -1996 年 7 月 1 日	2 人
2	日本	2013 年 3 月 20 日 -2014 年 2 月 9 日	1995 年 4 月 2 日 -1998 年 4 月 1 日	8 人
3	法国	2012 年 1 月 25 日 -2012 年 7 月 7 日	1995 年 4 月 25 日 -1998 年 1 月 25 日	3 人

### 二、项目费用

赴丹麦年度项目费人民币 73,000 元, 赴日本年度项目费 64,000 元, 赴法国半年项目费 58,000 元

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中外师生交流部
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

其中包括:

1. 国际项目管理和协调费用;
2. 全国办和地方办的管理费用;
3. 接待国安排接待家庭和学校等的相关管理和培训费用;
4. 往返国际段旅费;
5. 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;
6. 全国办组织的出国前培训费用;
7. 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。

### 三、项目名额及选拔流程

项目名额共 13 人。请结合项目校老师推荐,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择优录取”的原则,组织自主选拔,后将候选人名单通知我办。我办将对候选人进行电话面试,面试合格后录取。

### 四、申请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,品学兼优,身体健康;
- 2、对接待国文化感兴趣,对 AFS 项目有一定了解;
- 3、年龄在 15-17 岁的高中一、二年级在校学生:出发时年满 15 岁,项目结束前不满 18 岁;
- 4、AFS 项目学校学生;
- 5、有一定丹麦语、日语、法语基础或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。

### 五、申请材料:

- 1、AFS 项目学生申请表(见附件);
- 2、由学校出具的学生最近学期/学年成绩单一份;
- 3、有丹麦语、日语或者法语基础学生需提供等级证书或学习证明;

### 六、申请时限

即日起请通知项目学校进行报名,选拔时间由你办拟定。请于**2012 年 9 月 17 日前**将入选学生全部申请材料提交我办。我办将在一周内组织电话面试,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

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

中外师生交流部  
CEAIE-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于珊珊、刘硕、周萌、魏巍

电 话：010-66410731, 66418220

传 真：010-66414056

E-mail: afschina@126.com,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206 室

邮编：100031

附件：

1. 2013-2014 年度中学生出国项目招生简章

2. AFS 项目学生申请表

抄送有关项目学校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中外师生交流部

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6 日